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515號

原告 貫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又瑋

被告 陳信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玖萬肆仟零玖拾壹元，及自民國110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玖萬肆仟零玖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原任職於原告公司擔任區經理，負責管理營運房屋出租、帶客看屋等事務，並負責向房客收取及保管租金，然其卻基於不法之所有意圖，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起至110年1月14日間，陸續向如附表所示房屋之房客，收取如附表所示之租金後，卻未依規定於收取租金當日結帳後，將現金繳交予原告公司，而易持有為所有，將上開租金予以侵佔入己，共計新臺幣（下同）994,091元。經被告自首後，

01 鈞院判決被告涉犯業務侵占罪，處以有期徒刑十個月在案。
02 被告基於侵占之故意，侵吞原屬原告之財產，已侵害原告之
03 財產權，並使原告受有損害。退步言之，被告侵吞上開款
04 項，並無法律上原因，是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
05 9條之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返還。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
06 94,091元，及自110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7 5計算之利息；且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
09 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擔任其公司區經理，負責向房客收取及
12 保管租金，於109年11月27日起至110年1月14日間，接續侵
13 占租金達994,091元如附表所示，嗣經被告自首，由臺灣臺
14 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7385號提起公訴，本
15 院刑事庭以110年度易字第2524號審理，被告於警詢、審理
16 期間均對上開業務侵占犯行坦承不諱，經判決認被告犯業務
17 侵占罪，判處有期徒刑10月等情，業據本院職權調取本院刑
18 事庭110年度易字第2524號卷宗核閱無誤，堪信為真。按當
19 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
20 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
21 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22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
23 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
24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經合法通知，
25 於本案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揆諸上
26 開規定，已發生視為自認之法律效果，是被告對原告應成立
27 侵權行為，堪以認定。

28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29 利益。」、「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
30 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
31 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民法第179條前段、第1

82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前述業務侵占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994,091元，並致原告受有損害，揆諸前開規定，被告自應負返還該利益予原告之責任。則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前段、第182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994,091元及利息，自屬有據。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179條前段、第182條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994,091元，及自收受最後一筆租金款項之翌日起即110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部分，因與民法第179條部分係屬選擇訴之合併，本院既就民法第179條規定准許原告請求，自不就民法第184條第1項請求部分，再予審究，附此敘明。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於法尚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宣告之；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奕珍

附表

編號	收取租金之房屋	侵占租金之不當得利數額數

		額 (新臺幣)
1	臺中市○○區○○路00○0號夏帕社區602號房	30,630元
2	臺中市○○區○○路00○0號夏帕社區802號房	13,296元
3	臺中市○○區○○路00巷0號7號社區212號房	37,630元
4	臺中市○○區○○路00巷0弄0號新櫻社區415號房	43,467元
5	臺中市○○區○○路00巷0弄0號莫內午後社區410號房	29,755元
6	臺中市○○區○○路00巷0弄0號新櫻社區402號房	41,400元
7	臺中市○○區○○街000巷0號真梧社區2D號房	115,000元
8	臺中市○○區○○○道0段0巷00弄00號雨果社區409號房	47,000元
9	臺中市○○區○○○道0段0巷00弄00號雨果社區406號房	11,000元
10	臺中市○○區○○○道0段0巷00弄00號日光郡社區508號房	9,065元
11	臺中市○○區○○○道0段0巷00弄00號日光郡社區711號房	43,300元
12	臺中市○○區○○○道0段0巷00弄00號日光郡社區308號房	41,985元
13	臺中市○○區○○路00○0號夏帕社區303號房	35,000元
14	臺中市○○區○○路00○0號夏帕社區305號房	20,300元
15	臺中市○○區○○路00○0號夏帕社區809號房	43,000元
16	臺中市○○區○○路00○0號夏帕社區606號房	44,000元

(續上頁)

01

17	臺中市○○區○○路00○0號夏帕社區307號房	35,000元
18	臺中市○○區○○路00○0號夏帕社區702號房	29,300元
19	臺中市○○區○○街000巷0號真梧社區2C號房	68,900元
20	臺中市○○區○○街000巷0號真梧社區4B號房	67,000元
21	臺中市○○區○○○道0段0巷00弄00號夏朵社區411號房	34,264元
22	臺中市○○區○○路00巷0弄0號莫內午後社區214號房	17,101元
23	臺中市○○區○○路00巷0弄0號莫內午後社區415號房	33,000元
24	臺中市○○區○○路00巷0弄0號莫內午後社區508號房	5,100元
25	臺中市○○區○○路00巷0弄0號新櫻社區602號房	39,575元
26	臺中市○○區○○路00巷0弄0號新櫻社區610號房	50,856元
27	臺中市○○區○○路00○0號夏帕社區308號房	8,167元
總計		994,091元

02

(以下空白)